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10號

債 權 人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谷知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青廷自動化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(二)提出債務人青廷自動化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